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為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⁴⁾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5號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就下文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⁶⁾	反對 ⁽⁶⁾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⁷⁾：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此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須於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行使表決權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8. 本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 本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或按法例要求披露或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以郵遞方式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